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北簡字第5388號

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佩真

訴訟代理人 吳照國

被告 吳佩珈即萬寶商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7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23,631元，及自民國113年2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.83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3年3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84,265元，及其中新臺幣83,662元自民國113年6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9.83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4,52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以新臺幣323,631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本判決得第二項假執行。但被告以新臺幣84,265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9年12月22日向原告借款新臺

幣（下同）50萬元，另於109年12月22日向原告申請信用卡使用（卡號：0000000000000000）。詎被告未依約還款，其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尚欠如主文第1、2項所示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未還等情，爰依借款契約、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、2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，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借據、授信約定書、契據條款變更契約、放款利率歷史資料表、撥還款明細查詢單、信用卡申請書暨約定條款、消費明細表等件為證。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卻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書狀作何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，自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、2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並依職權以附錄計算書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3項所示金額，且依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 日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戴于茜

計 算 書

項 目	金 額（新臺幣）	備 註
第一審裁判費	4,520元	
合 計	4,520元	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

01 0段000巷0號)提出上訴狀。(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
02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 日
04 書記官 徐宏華